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另行通知,并择日另行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资产权属风险:截至目前,胜利精密所持富强科技100%的股权已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胜利精密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就富强科技股权无任何其他纠纷;上述股权质押期间,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未主张过质押股权收益。胜利精密应在受让方支付第二笔交易款前解除上述质押,并向受让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一、交易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恩捷股份”)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号)。

2、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在合资公司持股10%,李晓明家族成员Sherry Lee或其指定的主体和Jerry Yang Li或其指定的主体在合资公司持股总计为37%,李晓明家族指定的第三方在合资公司持股33.2%,胜利精密在合资公司持股19.80%;并由合资公司收购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100%股权,合资公司设立的香港子公司(以下简称“JOT收购方”)收购JOT Automation Ltd(以下简称“JOT”)100%股份,以2021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总交易对价为7.71亿元人民币,其中JOT收购方受让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香港”)持有的JOT 100%的股权的对价金额等同于JOT本身2021年6月30日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剩下全部作为合资公司受让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富强科技100%股权的对价(以下简称“富强科技股权转让款”)。

3、李晓明家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晓明家族成员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李晓明家族

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其中,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为兄弟关系;Paul Xiaoming Lee与Yan Ma为夫妻关系,与Sherry Lee为父女关系;李晓华与Yanyang Hui为夫妻关系,与Jerry Yang Li为父子关系(即Paul Xiaoming Lee与Yan Ma及Sherry Lee为一个家庭,李晓华与Yanyang Hui及Jerry Yang Li为一个家庭)。

2、关联关系:李晓明家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Paul Xiaoming Lee、Yan Ma和Sherry Lee的住所:Renwick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李晓华、Yanyang Hui和Jerry Yang Li的住所: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二)其他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胜利精密

(1)公司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6)注册资本:344151.7719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高玉根	境内自然人	12.38%	426,055,941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204,214,013
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其他	4.84%	166,500,000
4	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36,363,636
5	陈延良	境内自然人	2.22%	76,452,673
6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58,333,333
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55,996,275
8	徐家进	境内自然人	1.36%	46,893,450
9	陆小萍	境内自然人	1.22%	42,000,000
10	徐婧	境内自然人	1.07%	36,834,000
11	其他股东		63.70%	2,651,080,939
合计			100.00%	3,441,517,719

注:①前十股东情况来源于《胜利精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②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9)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胜利精密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胜利精密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3,510.85	1,118,834.64
负债总额	583,372.30	660,39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088.05	455,800.9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8,273.36	959,521.37
营业利润	1,419.76	39,78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6.60	38,7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53	47,871.75

注:上述2020年度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胜利香港

(1)公司名称: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1498612

(3)业务性质:CORP

(4)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5)地址:11/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

(6)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7)经营范围:塑胶、模具、铁件等光电产业关键零组件的进出口业务,建立营销网络。

(8)股权结构:胜利精密持有胜利香港100%股份

(9)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胜利香港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胜利香港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971.33	142,833.47
负债总额	152,103.12	157,780.22
净资产	-14,131.79	-14,946.7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6,311.04	215,963.45
营业利润	510.76	1,273.46
净利润	621.58	1,604.8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出资方式、股权机构和出资比例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拟与胜利精密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及上海恩捷持股10%,Sherry Lee或者其指定的主体以及Jerry Yang Li或者其指定的主体在合资公司持股总计为37%,李晓明家族指定的第三方在合资公司持股33.2%,胜利精密持股19.80%。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90日内,上述主体应当向合资公司按照约定的持股比例实缴注册资本,并完成各方合资实缴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根据需要调整)。合资公司将围绕3C消费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并在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制造及技术改造升级方面开展业务。

本次交易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合资公司股东在交割日后将按持股比例对合资公司追加投资3亿元,用于支持富强科技开展新的募投项目,新增投资到位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确定。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100%收购公司持有的富强科技100%股权;合资公司香港子公司设立后,将100%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JOT 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富强科技

(1)名称: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年05月31日

(6)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莲路68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62732 50XW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租赁: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软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胜利精密持有富强科技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元: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954.56	76,469.85
营业利润	-206.09	11,849.05
净利润	-440.77	8,223.35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212.40	156,442.50
负债总额	116,497.92	98,287.25
净资产	29,714.48	58,155.2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或有事项

1)胜利精密所持富强科技100%的股权已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胜利精密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就富强科技股权无任何其他纠纷;上述股权质押期间,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未主张过质押股权收益。胜利精密应在受让方支付第二笔交易款前解除上述质押,并向受让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富强科技不涉及其他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2020年11月25日,富强科技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苏州支行”)签订《公司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2020年(新区)授信字825905FO20201125),约定授信额度为37,877,101.88元,授信期限为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6日,富强科技与工商银行苏州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新区(抵)字825905FO20201125号),约定富强科技以其计机器设备147件等固定资产向工商银行苏州支行提供担保,评估金额为37,877,101.88元。另外约定: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富强科技不得将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也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人,应保护抵押物不受任何侵害。富强科技任何处置抵押设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已征得债权人书面的同意。

(l)其他:受让方合理提出的或类似交易中需达成的其他合理条件(受让方合理认为可能对目标公司净资产、整体估值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潜在义务或责任、或对目标公司未来运营造成风险的情况)已经满足或达成。

交割确认函:若上述条件均已满足,或者受让方放弃的情况下,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出具交割确认函。

如果在2021年11月30日前,上述交割条件并未完成,受让方评估认为对上述交割条件的豁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则受让方将豁免上述交割条件,在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交易款。

8.2交割日(成交日)

各方应当将最终有效法律文件签署,且各方及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割前提条件之日定为交割日。

8.3股权交割及各种资产资料交接

各方确认,下述事项应在交割日前完成:JOT于交割日前向胜利精密归还其他应付款:截止2021年8月31日应归还的其他应付款为13,520,339.44元人民币、4,401,894.44欧元(实际应归还的其他应付款以实际还款日计算的数据为准)。

转让方承诺,应在交割日当日完成以下事项:转让方应当在交割日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登记给受让方所有,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转让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受让方提供完成公司股东、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

9、交割后的承诺

(a)各方应当完全履行各方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框架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口头或书面约定等)下义务所有的要求。

(b)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及公司应尽快取得并维持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并持续地遵守该等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的规定。

(c) 胜利精密承诺,承担富强科技所有因接管日前的经营管理合规瑕疵而造成的合资公司的损失(如有)。

(d)公司应始终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正常业务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受不利影响。

(e)合资公司及公司应及时并妥善地申请、保持并维护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保证其经营活动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转让方承诺接管日前公司已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且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公司接管日前的产品侵权或者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等而引致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的,转让方将予以承担。

(f) 转让方及公司应及时将接管日前有关对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

(g)富强科技为胜利精密及其关联方提供总额大约为2.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胜利精密承诺,在对应的每一笔的债务到期后1个月内,应解除富强科技对胜利精密提供的关联担保,若因担保未及时解除,或者因为富强科技给胜利精密承担了担保责任而给富强科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胜利精密承担。

(h)胜利精密为富强科技提供4.7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接管日后,由合资公司提供担保。

(i)交割日后,合资公司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合资公司追加投资3亿元,用于富强科技在苏州开展新的募投项目,新增投资到位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10、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各方(法人)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发挥交易各方在智能制造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源和优势,深化合作力度和广度,推动智能制造业务的稳步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合资公司将围绕3C消费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拓展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同时推动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制造及技术改造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资产权属风险:截至目前,胜利精密所持富强科技100%的股权已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胜利精密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就富强科技股权无任何其他纠纷;上述股权质押期间,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未主张过质押股权收益。胜利精密应在受让方支付第二笔交易款前解除上述质押,并向受让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和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所控制的企业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租金金额(含税)0.25万元、与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租金金额(含税)0.1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与联方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租金金额(含税)1.8万元、采购添加剂金额(含税)2508.65万元、销售原料(含税)771万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25%股权及1.53%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八、独立董事审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经过充分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李晓明家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晓明家族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拟与胜利精密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收购富强科技100%股权,合资公司设立的香港子公司收购JOT 100%股份,以2021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总交易对价为7.71亿元人民币。

综上,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且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拟与胜利精密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上海恩捷持股10%,李晓明家族成员Sherry Lee或其指定的主体和Jerry Yang Li或其指定的主体在合资公司持股总计为37%,李晓明家族指定的第三方在合资公司持股33.2%,胜利精密持股19.80%;并由合资公司收购富强科技100%股权,合资公司设立的香港子公司JOT 100%股份,以2021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总交易对价为7.71亿元人民币,其中JOT收购方受让胜利香港持有的JOT 100%的股权的对价金额等同于JOT本身2021年6月30日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剩下全部作为合资公司受让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富强科技100%的股权的对价,前述富强科技股权转让款将参考成交账目的审计结果,根据富强科技截至交易基准日的经过尽调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胜利精密、胜利香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股10%,李晓明家族成员Sherry Lee或其指定的主体和Jerry Yang Li或其指定的主体在合资公司持股总计为37%,李晓明家族指定的第三方在合资公司持股33.2%,胜利精密持股19.80%;并由合资公司收购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100%股权,合资公司设立的香港子公司(以下简称“JOT收购方”)收购JOT Automation Ltd(以下简称“JOT”)100%股份,以2021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总交易对价为7.71亿元人民币,其中JOT收购方受让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JOT 100%的股权的对价金额等同于JOT本身2021年6月30日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剩下全部作为合资公司受让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富强科技100%的股权的对价,前述富强科技股权转让款将参考成交账目的审计结果,根据富强科技截至交易基准日的经过尽调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案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袁剑敏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95,0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1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0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5人,代表股份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21%;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0008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A	中金现金管家B	中金现金管家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82	000883	005065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自2021年1月29日起,本公司作为管理人调整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B、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8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1日,即自2021年9月22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将恢复为8000万元,届时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8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8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B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